

新竹縣政府警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20650-02-01	新竹縣道路交通事故—車種別	年報	配合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重整優化，併同檢討道路型態分類，爰修訂本表。 報表格式：本次無修正。 編製說明：四、(二)道路:刪除「巷弄」。	否	112年
		V	20650-02-02	新竹縣道路交通事故—時間別	年報	配合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重整優化，併同檢討道路型態分類，爰修訂本表。 報表格式：本次無修正。 編製說明：四、(二)道路:刪除「巷弄」	否	112年
		V	20650-02-03	新竹縣道路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	年報	配合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重整優化，併同檢討道路型態分類，爰修訂本表。 報表格式：增刪修欄位 (1)「道路型態別」-「單路部分」項下刪除「巷弄」及「其他」。 (2)「道路型態別」項下新增「休息站或服務區」、「輕軌共用」及「其他」。 編製說明： (1)四、(二)道路:刪除「巷弄」。 (2)新增「(六)直路：指除隧道、地下道、橋梁、涵洞、高架道路、彎曲路及坡路以外之單路平直路段。」	否	112年
		V	20650-02-04	新竹縣道路交通事故—肇事原因	年報	配合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重整優化，併同檢討道路型態與肇事原因分類，爰修訂本表。 報表格式： 考量現行事故發生當事人態樣與肇事原因，欄位修正如下： (1)將「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」文字修正為「駕駛人過失」。 (2)將「行人(或乘客)過失」文字修正為「非駕駛之人過失」。 (3)報表填表說明新增「112年7月起『指揮不當(包括未依法令授權)』產生之肇事過失，自『交通管制(設施)缺陷』項移至『非駕駛之人過失』項。」 編製說明： (1)三、(一)「按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、機件故障、行人(或乘客)過失、交通管制(設施)缺陷及其他等分類。」文字修正為「按駕駛人過失、機件故障、非駕駛之人過失、交通管制(設施)缺陷及其他等分類。」 (2)四、(二)道路:刪除「巷弄」。	否	112年